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字第107002202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縣草屯鎮「嘉老山示範公墓第三處納骨堂」地上1樓(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J、K、L及M共12區)核准啟用案骨(灰)骸數量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南投縣草屯鎮「嘉老山示範公墓第三處納骨堂」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南投縣草屯鎮茄荖山段0318-0003地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南投縣草屯鎮。
- 四、啟用範圍地上1樓(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J、K、L及M共12區)：骨灰8,567位、骨骸596位、家族式(16位式)骨灰骸16座及大家族式(42位式)骨灰骸6座。
- 五、設置者名稱或姓名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。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